

2025 年市数据局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 统一规划项目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市数据局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

统一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

委 托 方（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受 托 方（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专用章
(1)

上海邮电设计
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4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勋

受托人（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国康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先锋

为做好 西安市政务城域网相关 工作，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市数据局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项目（项目名称） JBZB2025-115（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 年市数据局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项目”配合甲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 2025 年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建设进行统一规划，编制相关的项目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对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现状及相关业务情况进行调研，结合国内其他城市建设经验，确定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发展总体规划目标，明确总体建设任务，确定总体技术路线。按照相关编制规范完成《2026 至 2028 年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建设总体规划》和《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安

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不限于概预算编制相关文件）。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为配合乙方规划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甲应向乙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所需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本次项目的相关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答复。

2.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用户需求调研、调研资料填写及收集必需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2.3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达到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

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可通知乙方更换。

2.8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相关批复文件，或国家关于咨询服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咨询服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相关的项目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如有)等)。

3.2 乙方对提交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及时对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3.3 乙方负责施工图交底，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服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配合中有关咨询服务方面的问题。

3.4 乙方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5 乙方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6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3.7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3.8 乙方应坚持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编制设计方案和概预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投资效益，用合理的造价实现建设目标，满足系统功能及业务需求。

3.9 乙方设专人、项目组与甲方保持联系、配合工作，乙方安排的项目组及相关管理人员名单应当以报告的形式给甲方。

3.1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以及履行合同提供的全部资源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3.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服务进度

4.1 甲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期间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4.2 乙方提交《2026 至 2028 年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建设总体规划》和《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概预算编制相关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

4.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规划咨询服务成果件的时间:[以项目时间为准]。

4.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应于[10 个工作日内]送交评审。

4.5 项目完成建设招标后,应于[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同步给乙方,以便乙方完成咨规划询服务交底工作。

4.6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咨询规划工作。

第五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额(“规划咨询服务费”):【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元,小写【16800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1584905.66】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95094.34】元。

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费

2. 差旅费

3.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2 规划咨询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672000 元整。

2. 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市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终稿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40000 元整

3. 项目完成建设招标，乙方完成规划咨询服务交底工作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68000 元整。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0229014210001380

行 号：305290002295

5.4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交付及验收

6.1 乙方应保证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出修改。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制作，交付成果纸质盖章版 5 套，PDF 电子版 1 套，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6.3 甲方自收到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验收，以

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若涉及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补充调整，或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本项目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交付及验收工作。

6.5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于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

6.6 甲方对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第七条、服务质量标准

7.1 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建设的要求、西安市数据局等数字政府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2 符合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顶层规划设计的要求，符合智慧城市发展实际，满足陕西省电子政务网建设要求，可指导项目后续建设。

7.3 通过西安市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本合同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

原作者或著作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8.3 乙方保证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九条、保密

9.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规划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交付的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若再次提交的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提交的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 如因乙方规划咨询服务差错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咨询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甲方未能按照第六条的支付进度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当按照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进度支付金额的 20%。

10.6 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咨询服务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一下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3.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一：《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数据局 (盖章)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3号楼
邮编: 710000	邮编: 200092
开票信息: 西安市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11610100MB2964567R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 029-86788995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91310110132411995K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 0229014210001380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tousu.shanghai@chinaccs.cn
kefu.shanghai@chinaccs.cn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 本协议适用于的项目名称为：2025 年市数据局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统一规划项目，项目编号：JBZB2025-115。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 对来源于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三)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甲方的各类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 乙方在完成相关服务后，将使用的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六) 相关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相关交付物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相关交付物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七) 乙方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相关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八) 本协议效力不受劳动合同订立及解除的影响，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 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针对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本协议中保密条款。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时应向乙方明示。

(二)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相关机密。如果违反，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文结束】